

中共鲁东大学委员会文件

鲁大党发〔2017〕45 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鲁东大学委员会关于激励干部 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实施意见(试行)〉 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机关各部门:

现将《贯彻落实〈中共鲁东大学委员会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鲁东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

贯彻落实《中共鲁东大学委员会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分工方案

中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鲁东大学委员会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实施意见(试行)》(鲁大党发〔2017〕44号)提出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根据各有关部门(单)的职能职责,现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健全完善正向激励机制,树立担当作为鲜明导向

(一)大力选拔使用敢于担当的干部。坚持好干部标准,对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坚持原则、敢于亮剑,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敢于触及矛盾、迎难而上、解决难题,矢志不移推动发展,在急难险重任务和危机面前敢于挺身而出、攻坚克难,在基层一线默默奉献、不计得失、埋头苦干的干部,要加大选拔使用力度。对担当作为的优秀干部,通过挂职锻炼、交流轮岗等方式优先培养使用,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后备干部队伍管理,特别优秀的大胆提拔使用,努力实现干部有多大担当就提供多大舞台。对干事创业实绩突出的部门(单位),在选拔使用干部上重点考虑。(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二)旗帜鲜明鼓励敢于担当的干部。深入挖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典型,不断丰富充实鲁大故事内涵,通过校内外新闻媒体的大力宣传,形成良好舆论导向,让担当作为者更有尊严、更有地位。注重树立敢于担当典型,用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在干部身边树立看得见、摸得着的榜样和标杆,在全校营造浓厚的干事创业氛围。(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牵头,党委组织部配合)

各级党组织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及时倾听干部诉求,理顺干部情绪,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保护和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

落实走访慰问制度,了解干部实际困难,对家庭确有困难的给予帮扶救助,解决后顾之忧。(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财经处)

(三)积极奖励敢于担当的干部。鼓励创先争优,对二级单位目标任务考核、关键发展绩效考核以及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中位次靠前、前移幅度大,受到表彰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用足用好政策进行奖励。学校每年对目标任务考核优秀的二级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连续三年获得学校目标任务考核综合评定为优秀的二级单位,干部可优先提拔使用。对在重点工作中,经考察认定表现突出的干部,在当年年度考核中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占所在单位名额。(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牵头,人事处、财经处配合)

二、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客观公正评价使用干部

(一)注重实绩考核。建立健全目标清晰的二级单位和领导干部职责任务体系,把学校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和关键发展绩效指标,分解到二级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中,建立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项目清单,明确每一项工作的目标任务、推进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使干部找准履职“坐标”、明确干事“标尺”,带着全局观念、长远眼光、争先意识、适度压力干事。以二级单位目标任务考核、关键发展绩效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进一步健全完善基于绩效考核的处级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区分正处级和副处级不同职级,按照机关教辅和学院不同类别,实行差异化考核,增强考核的精准度。(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发展规划处、人事处)

(二)加强经常性考核。把考核功夫放在平时,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广泛接触干部。完善考核方式,强化对二级单位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负责人的跟踪考核,及时掌握工作先进与落后情况。注意倾听基层干部群众意见,通过调研、干部考察、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专项考核、民主生活会、述责述廉、执纪监督、督促检查、审计监督等渠道,全面、历史、辩证地识别干部,注重发现担当作为的干部。(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牵头,党委办公室、纪委、审计处配合)

(三)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牢固树立凭实绩用干部的导向,经考核实绩突出、担当作为的,大胆提拔重用。根据《鲁东大学认定和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工作后进、不适应岗位要求、打不开局面、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及时进行组织调整;对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的干部及时进行谈话提醒、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进行通报,让不守规矩乱作为、只守摊子不作为和敷衍了事慢作为的干部没有市场;对涉嫌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对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牵头,纪委配合)

三、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者担当

(一)合理界定容错情形和条件。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保护那些作风正派、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干部在贯彻落实学校决策部署、推动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时出现失误或错误,只要出发点是为了深化综合性改革、推动学校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予以容错免责: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大胆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出现无意过

失的;存在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的;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经过民主程序决策或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但未被采纳的;没有为自己、他人或部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责任单位:纪委牵头,党委组织部配合)

(二)规范容错纠错程序。健全完善容错纠错协调机制,纪检监察部门、党委组织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好容错纠错职责。在启动问责程序的同时,问责机构一并开展容错纠错免责调查核实,综合考虑问题发生的背景原因、动机目的、情节轻重和性质后果等因素,以事实为依据、以纪律规定和法律法规为准绳,及时作出认定结论。对符合容错免责的予以免责,对不符合容错情形的予以说明。(责任单位:纪委牵头,党委组织部配合)

(三)及时容错免责、纠错防错。经认定符合容错免责情形的,可以在以下方面免责:干部提拔任用、职级晋升、职称评聘不受影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二级单位目标任务考核不受影响;二级单位和个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及评先树优、表彰奖励不受影响、不作负面评价;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后备干部资格不受影响。(责任单位:纪委、党委组织部牵头,党委统战部、人事处配合)

对确需给予党内问责、行政问责或纪律处分的,可以依据有关规定,酌情予以从轻、减轻处理。有一定影响期的,影响

期满后,提拔任用不受影响;受到问责的,当年度影响期满后,考核评优不受影响。(责任单位:纪委、党委组织部牵头,人事处配合)

容错免责坚持实事求是,严格准确把握政策,坚决反对拿敢于担当替违纪违法找理由、以容错免责为借口纵容袒护违纪违法行为。相关问责机构作出容错免责决定的同时,及时启动纠错程序,以适当方式向容错免责对象说明纠错事由,提出纠错要求,责成限期整改。同时,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认真分析原因、深刻汲取教训,完善制度、健全机制,防止类似错误再次发生。(责任单位:纪委、党委组织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健全完善澄清保护机制,为担当作为者提供保障

(一)及时消除负面影响。对信访举报中经查不属实、查无实据或认定予以免责的,属实名举报的,按规定向举报人反馈结果;属匿名举报的,在一定范围内说明情况。对经核查受到恶意中伤、诬告陷害以及被恶意炒作和诽谤的干部,及时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为其澄清和正名,消除负面影响,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干部撑腰鼓劲。(责任单位:纪委、党委组织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二)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认真区分正常检举揭发和诬告陷害,依纪依法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对经查属于恶意中伤、诬告陷害、散布谣言和不实消息的,要依照纪律规定和

法律法规及时给予劝阻、批评、教育,涉嫌违规违纪的党员、干部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责任单位:纪委、党委组织部)

(三)大力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明党的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不断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责任单位:纪委、党委组织部)

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干部教育培训精准度,对重要岗位的干部实行点名调训制度。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引导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提高干部敢于担当、善于担当的能力。加大对跑官要官等用人不正之风的整治力度,凡是跑官要官、不安心工作的干部,一律计入负面清单,不得提拔重用。(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牵头,党委宣传部、纪委配合)

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和教育,规范干部用权行为,把从严要求与关心爱护结合起来,形成干事创业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牵头,纪委配合)

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要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敢于担当、勇于担当、大胆负责,做到身先士卒、以上率下,为全校广大党员干部作出表率。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纪检监察部门、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协调配合,承担起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责任,不断健全完善正向激励、考核评价、容错纠错、澄清保护机制,做到上级为下级担当、组织为干部担当、干部为事业担当,形成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为实现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牵头,纪委、党委组织部和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